

潮南区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企业办事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企业，是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设立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须提交材料详见附件1）、个人独资企业（须提交材料详见附件2）、合伙企业（须提交材料详见附件3），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时，转型企业的股东（投资人、负责人）包含至少一个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型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二、申办流程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企业，应当依次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办理转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二）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不涉及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不需此项步骤）。

（三）办理转型企业设立和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三、登记提交材料

（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办理转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时，申请人除按有关规定提交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

（二）转型企业设立登记。

1. 办理转型企业设立登记时，申请人按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

范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的申请书（如在名称自主申报时已向登记机关提供，无需重复提交）。转型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2. 转型企业的成立日期为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企业设立登记日期。

（三）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时，申请人按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申请材料。

附件：1.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须提交的材料

2.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须提交的材料

3.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合伙企业须提交的材料

附件 1: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材料;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
3.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4. 公司章程;
5.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7.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若转型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材料;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
3.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住所相关文件,若转型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转型升级为合伙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材料;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设立企业申请书;
3.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5.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伙人住所证明;
6.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若转型企业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